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防城港市海洋局</u>的<u>防城港市2025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城港市2025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防城港市金土地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防城港市金土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